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61/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PS/2/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繼續運作多6個月，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可於2014年3月有其他小組委員會騰出空額後，便可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並會於12個月內(即2015年4月14日或該日前)完成工作。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
- (b)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
- (c) 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及經營環境；
- (d) 探討在各區設立小販市集的可行性；及
- (e) 就進一步發展小販行業的措施提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2014年4月1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3次公開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工作會議。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a) 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所載，有關澳洲、新加坡、台灣及泰國所奉行的小販政策的資料；及
- (c) 政府當局擬備有關內地(即深圳、廣州及珠海)、南韓和日本管控小販及小販擺賣活動的經驗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在與政府當局就從長遠發展角度制定小販政策進行討論後，才考慮委員提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4. 在公開會議上，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實施嚴厲的執法政策，設法以管理及管制手段趕絕小販，致令小販數目減少表達深切關注。他們亦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全面的政策，促進及發展小販行業，而現今香港經濟由金融和地產業主導，留給其他產業的空間極小。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部分委員對於一些海外地方所成立的小販部門表示欣賞。

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地方的經驗，就規管小販活動採取更靈活的政策，例如容許於節日期間在指定街道進行臨時的販賣活動，以及容許固定攤檔的檔主可按為期20年的使用契約，以折扣價買入攤檔。

## 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

### 未來的主要工作

6. 為了讓委員可與政府當局及學者交換有關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的意見及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6日在政府總部舉行工作會議。在工作會議上，政府當局、委員及出席的學者共同訂定了制定政策的原則，詳情載於立法會CB(4)561/14-15(01)號文件第13段。

7. 政府當局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有關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視乎委員的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公聽會，聽取代表團體對該等建議措施的意見，然後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敲定將予落實的措施。

8. 除上述措施外，小組委員會亦可提出進一步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在往後的階段實施。

### 建議延展工作期

9.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10. 小組委員會的延展期與上文第7及第8段所述的工作進度尤關。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及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委員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即至2015年10月14日。小組委員會將會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制定政策的8項原則訂定相關措施時，須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會在建議延展的工作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延長工作期6個月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25日